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修業暨畢業相關資訊(重要)

項次	1	2	3	4-1	4-2	5	6	7	8	9						9-1	10	11					12							13	14	15	16	
項目	組別(一般組、產業組(第2條)	申請免修學分申請表(含成績單)	每學期修讀課程表(第5條:修課規定)	一般組	產業組	學術倫理教育線上平台課程	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博士論文證明書(第12條)	修課暨研究計畫書	投稿期刊或研討會	資格考(第8條)						資格考筆試撤銷	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第12條)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第19-20條)資格					學位考試(第19及21條)資格							著作列表	論文切結書	授權同意書	畢業離校同意書	
時程	欲申請產業組者，請於加退選結束前將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送系辦	加退選結束前前送系辦	每學期加退選一週內，將指導教授簽名後確定的修課表單送系辦			第1學年(博一)結束前修畢	第1學年第2學期(博一下)結束(暑假)前	申請資格考及博士proposal與final defense均需檢附此表	應於投稿前事先提出申請。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博二上)起申請參加博士資格考試						已申請者，如因故無法參與考試，應於考試辦理期限前1個月提出	資格考試通過後次一學期期中考前	1.(博二)通過資格考核後得於同一學期申請 2.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口試前十天通知系辦，確認口試場地、準備口試表單。 3.相關proposal文件，於口試前10天陳列於系辦公室。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後一學期，得申請。須檢附文件： 1、學位考試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1份 3、修課計畫 4、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 5、切結書							畢業資格審核，畢業前填寫	畢業離校時辦理	畢業離校時辦理	畢業離校時辦理	
說明	產業組學生入學前須具備6年實務經驗，其資格需經系上會議通過。	(一)研究方法 (二)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 (三)統計學 (四)作業研究 二至四項畢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第5條)		選擇主修及副修領域	選擇主修及副修領域		確定指導教授後請繳交至系辦。	確定指導教授後，需繳交1分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修課暨研究計畫書。	應於投稿前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系共同發表老師簽名後送系辦備查登錄。	(一)筆試	(二)修課成績抵免	(三)期刊論文抵免	(四)期刊論文抵免	(五)加修課程抵免	(六)國際研討會抵免		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系辦	1.通過資格考試	2.修業至少須達第三學期(博二上)	3.完成或即將完成本系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4.完成或即將完成修課暨研究計畫中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5.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1.博士學位候選人	2.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博二下)	3.完成本系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4.完成修課暨研究計畫中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5.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6.於工業工程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上以英文發表1篇研討會論文	7.**《一般組》**於本系修習期間至少2篇學術論文被接受或已發表於學術期刊（需收於EI,TSSCI,SSCI,SSCI者）	7.**《產業組》**於本系修習期間，需發表或已被接受學術期刊論文2篇，1篇需收於EI,TSSCI,SSCI,SCI者，另1篇為非學報且具審查機制之期刊	2篇學術論文、1篇國際性研討會論文	裝訂於博士論文本	裝訂於博士論文本	裝訂於博士論文本
檢附文件	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等文件	申請免修學分申請表(含成績單)	系統列印之當學期修課課表(指導老師簽名)				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博士論文證明書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計畫書	博士班投稿申請表	資格考試筆試申請表	學科成績替代資格考試筆試申請表	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試申請表 *著作合著人證明 *著作切結同意書	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筆試申請表	修課程抵免資格考試筆試申請表	參加國際研討會抵免資格考申請表及投稿申請表	資格考筆試撤銷表	(系統列印)	1.博士論文計畫口試考試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1份	3.修課暨研究計畫書	4.論文計畫初稿及提要						投稿申請表	投稿申請表	投稿申請表	著作列表	論文切結書	授權同意書	畢業離校同意書	